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藝術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四次會議

討論摘要

1. 繢議事項：香港藝術館建立品牌的工作——新標誌設計

1.1 委員就香港藝術館（藝術館）的新標誌和品牌形象提出建議。有委員認為，新標誌的設計應更清晰突顯藝術館的定位和形象，藝術館中文名稱的字體亦可融入設計當中。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藝術博物館、藝術推廣辦事處及相關辦事處的三年計劃

2.1 委員備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藝術博物館、藝術推廣辦事處及相關辦事處的三年計劃（包括二零一九至二零財政年度的全年節目計劃，以及二零二零至二一和二零二一至二二財政年度的暫定節目計劃），大體同意計劃的內容。

2.2 有關藝術館的討論事項如下：藝術館重開後是否需要實行人流管制措施，讓參觀者獲得更佳體驗；日後所舉辦節目選用的中文名稱，應貫徹美術館的形象；為推廣藝術教育而設的專題展廳舉辦教育活動，從而普及藝術、提高大眾對藝術的認識及推動公眾欣賞藝術。

2.3 委員建議香港文化博物館在常設展覽加入本地動漫畫稿，並定期舉辦以攝影為題的展覽。

2.4 委員探討藝術推廣辦事處與致力推廣全球藝術文化活動的國際機構合作，進而建立長期夥伴關係的可行性，此舉有利於海外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

2.5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可參考其他知名博物館的做法，考慮檢討現行購置館藏的程序。